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5號

抗 告 人 大鴻優通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藿榆

抗 告 人 施向豪

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099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

01 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
03 年3月22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
04 票），內載新臺幣8,340,000元，到期日113年12月2日，詎
05 經相對人向抗告人屆期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
06 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經原審就系爭本票裁
07 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

08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聲請本票裁定前，並未曾向抗告人
09 提示系爭本票請求支付票款，，行使票據權利之要件即不完
10 備，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應裁定駁回。
11 爰提起本件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
12 語。

13 四、經查：

14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依票據法
15 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
16 本票1紙為證，核屬相符，而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已填載
17 並無欠缺，復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原審法院審查系
18 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均已具備，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
19 無不合。

20 (二)而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於聲請本票裁定前未曾提示系爭本
21 票，其行使票據追索權之要件並未具備云云。然依票據法第
22 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本票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
23 為票據提示者，應由發票人負舉證責任，且系爭本票除免除
24 作成拒絕證書外，亦同時免除執票人依票據法第89條規定之
25 通知義務（見本院司票卷第7頁），故抗告人既為系爭本票
26 之發票人，即應就相對人於聲請本票裁定前，未為提示之有
27 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抗告人就其抗告意旨固有提出相對
28 人公司之業務人員與抗告人間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
29 第9頁至第15頁），惟經本院審酌上開對話紀錄內容，至多
30 僅能知悉相對人公司之業務人員曾與抗告人相約113年12月5
31 日相約協商，嗣因故取消後，該名業務人員遂有與抗告人改

期於113年12月17日相約協商等情存在，然執票人行使請求權之意思通知並無一定之方式，以書面或言詞、明示或默示皆無不可，以使債務人知悉其事實即可，因此本院實難僅憑上開對話紀錄內容，遽認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等情為真，故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系爭本票云云，舉證難認已足，殊難採憑。從而，本件抗告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童淑芬